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2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7/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实质性支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8/35)。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请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各界都参加的国际会议，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通过恢复活动的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发展和加强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以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请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凡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该司继续合作；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